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恰县铁列克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乌恰县铁列克乡哈拉铁克村防洪坝建设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乌恰县铁列克乡哈拉铁克村防洪坝建设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疆派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54.5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3.5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- 2. <u>乌恰县铁列克乡哈拉铁克村防洪坝建设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疆派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54.5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3.5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子况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部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

<u> 新疆派厚建设上楼海队公司</u>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0 日



弘林